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5：票据抗辩（★★）

一、 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1、对物抗辩

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 票据行为不成立（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等）；
- (2)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如票据未到期）；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 (4)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 (5)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对人抗辩

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举例】甲签发一张票据给乙而购买商品，甲就可以乙未交货“不具有对价为由向乙主张抗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二、票据抗辩的限制

-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举例】如持票人不知道其前手取得票据存在欺诈、偷盗、胁迫、重大过失等情形，并已为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那么票据债务人不能以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权利瑕疵而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理由对抗该持票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该类事由有（ ）。

- A.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 B.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
- C. 票据背书不连续
- D.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出票地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
（ ）。

- A. 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B. 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C.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
- D.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是（ ）

- A. 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 B. 汇票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
- C. 背书不连续
- D. 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属于形式上的不连续，此时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其他选项均属于不得行使抗辩权的情形。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采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后乙公司以自己为付款人签发汇票并交付给甲公司，因甲公司欠丙公司货款，故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持票向乙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时，乙公司以甲公司未供货为由拒付。经查，丙公司对甲公司未供货不知情。有关乙公司的拒付主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A. 不成立，因丙公司为善意持票人，乙公司不得以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丙公司
- B. 成立，因甲公司未供货，乙公司当然可拒绝付款
- C. 不成立，因甲公司已转让该汇票并已退出票据关系
- D. 成立，因丙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合同关系

答案：A

解析：由于丙公司是善意且已付相当对价的持票人，乙公司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不能对抗丙公司。